ICS 55.180

CCS A80

|  |
| --- |
|  |

w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流行业标准

WB/T ×××××—××××

|  |
| --- |
|  |

煤炭内河水运物流服务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inland river water transport logistics service of coal

|  |
| --- |
|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1年3月4日） |
|  |

×××× - ×× - ××发布

×××× - ×× -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弘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长航货运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安徽省航运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兰本军、朱新凤、童德龙、张培林、丁涛、周红梅、贺云飞、郝奥振、周珣、顾松、刘执毅、刘海嵩、吴晓宝、王亚荣、林位岗、吴兴龙、张忠奎、姚宏斌、徐欢、张小平、陈伦平、叶雅妮、谢婷、曾维琳、张乃宇、李勇、郁小辉、丁亮、徐严、赵刚、王明胜、欧阳帮贵、吴黄成、张隼、杨振翎、王勇、杨显峰、夏英伟。

煤炭内河水运物流服务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煤炭内河水运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作业要求、交接数量和质量要求、环保消防要求、物流信息服务及物流服务质量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煤炭在内河自装载港开始装载运输至卸载港卸载完毕的水运物流服务。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487 港口装卸术语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 3552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GB/T 84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物流服务 logistics service**

为满足客户要求所实施的一系列物流活动产生的结果。

[来源：GB/T 18354-2006，3.7]

**物流设备 logistics equipment**

物流活动所需的装备及器具的总称。

**数量差异quantity variance**

煤炭装船吨位与交接吨位之间的差异。

**质量差异 quality variation**

煤炭装船地点与交接地点煤炭质量指标的差异。

注：本文件只采用发热量指标来表达质量差异。

**水运物流从业人员 water transport logistics practitioners**

除港口作业人员以外的负责水运物流服务操作的人员,包括船员、调度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注：港口作业人员是指隶属于港口管理的人员。

**水运物流服务质量 water transport logistics service quality**

内河水运物流服务满足明示的、通常隐含的或必须履行的需要和期望的程度。

[来源：GB/T 18354-2006，4.41]

**物流信息技术 logist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物流各环节中应用的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网络、信息分类编码、自动识别、电子数据交换、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

[来源：GB/T 18354-2006，6.41]

1. **基本要求**
   1. **水运物流公司要求**
      1. 应持有合法有效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资质。
      2. 应具有健全的生产调度、船舶管理、人员管理、市场营销与售后服务组成的物流组织管理体系。
      3. 宜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立国内安全管理体系，持有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
      4. 应没有被省部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行业信用严重失信名单。
   2. **水运物流从业人员要求**
      1. 应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
      2. 应严格按照岗位作业规程操作。
      3. 应遵守相关场所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注意人身安全。
      4. 船员应取得法定的适任证书、专业培训证书，岗证相符。
      5. 船员配备应符合《船员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6. 调度人员应熟悉装卸港口、码头设备、航道等情况，掌握生产计划。
   3. **水运物流设施设备要求**
      1. 船舶应符合钢质船建造规范，取得合法有效证书。
      2. 总吨位3000及以上的船舶应按规定取得安全管理证书，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配备应符合国家安全规定、行业规范。
      3. 船舶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并保证处于良好状态，货舱应装有视频监控设备。
      4. 船舶舱底应设有污水井或污水沟，舱口宽大并配备封舱设施。
      5. 船舶载重线、水尺及其他相关标识清晰，符合《船舶载重线标志和水尺勘划及船体颜色标识检验指南》规定。非标船水尺由符合资质的船舶设计公司制作。
      6. 对于采用水尺交接的船舶应具备规范的水尺计量图表。
      7. 码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具备煤炭装卸和船舶污染物接受设施，具备岸电供电设施。
2. **作业要求**
   1. **船舶运输组织**
      1. 应按照服务要求将运输船舶向客户备案。
      2. 应制定运输计划，依据客户需求、船期、航线、码头、煤炭特性等调配船舶与人员。
      3. 应检查船舶甲板、机舱、驾驶室的设施设备，保障设施符合检验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术状态。
      4. 应检查货舱清洁干燥程度，清理影响煤炭质量的残留货物。
      5. 航前应交代所运煤炭特性和运输的特殊要求。
   2. **船舶装载准备**
      1. 根据装载计划，物流服务人员应会同港口作业人员安排泊位，确定船舶装载作业计划和积载方案。
      2. 特殊气象条件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3. **装载作业**
      1. 装载前对于空船需要压载的船舶，港口应合理安排码头占用时间。
      2. 装载前按水尺计量交接的应会同港口作业人员查看空船六面水尺，检查压舱水，按过磅（或皮带秤）交接的应共同查看起始读数，所有查看结果均应做原始记录。
      3. 装载时应监督装船，防止出现严重偏载，纵倾控制在首尾吃水差应不大于30cm。
      4. 应按照既定积载方案进行装载，堆型倾角不应大于摩擦角，防止坍塌、影响封舱，堆高不应妨碍驾引人员瞭望。
      5. 装载量应按所在航区核定干舷控制，不超载。
      6. 装载后应及时封舱，雨棚遮盖严实，如采用雨布封舱，雨布应包裹到舱口外沿，并有效加固。
      7. 装载后按水尺计量交接的，应会同港口作业人员共同查看重船六面水尺，检查压舱水，按过磅（或皮带秤）交接的应共同查看最终读数，所有查看结果均应做原始记录。
      8. 制作运单、交接清单，应当载明承运人、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货物品种、质量；船名、航次；起运港、中转港和到达港；货物交接的地点和时间；装船日期；包装方式；识别标志；六面空重船水尺等。
   4. **航行作业**
      1. 应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与海事安全监管规定，保障船舶在核定航区安全航行，通过内河船闸（升船机）时应遵守过闸调度规程和安全管理特别规定。
      2. 应通过卫星定位或者视频终端监控船舶航行状态，保障货证相符、货证同行、安全航行。
      3. 船舶如遇特殊原因变更航线，应及时向物流企业报告，并取得客户同意。
      4. 运输途中应加强防水环保雨布或其他封舱设施检查，防止雨水进入货舱。
      5. 特殊时段锚地减载，应记录分驳船名称、重量。
      6. 应建立货物在途跟踪管理，提供物流实时追踪服务。
      7. 抵港前宜提前12h通知收货人做好收货准备。
   5. **卸载作业**
      1. 卸载前应会同港口作业人员检查封舱是否完好。
      2. 应与收货方共同验收重船水尺、检查压舱水，或记录皮带秤起始读数，签字确认。
      3. 卸空后，船方、收货方应共同勘验空船水尺，或记录皮带秤最终读数，签字确认。
      4. 应核对交接单，签字确认交接数量。
      5. 应保证待卸、卸载期间船员值守。
      6. 应协助码头扫舱，若码头不扫舱可拒绝离开码头或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码头上级单位协商解决。
3. **交接数量和质量要求**
   1. **数量质量交接方法**
      1. **数量交接**

依据物流运输双方约定的计量地点和方式交接，未明确的应采取水尺计量煤炭运输数量，推荐水尺作为水路运输货物计量主要交接方式。

* + 1. **质量交接**

依据物流运输双方约定的检测地点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质量交接依据，质量交接时码头人员应参与，确保交接过程公允性，质检机构宜选择国内官方或国内市场公认的民营检验机构。

* 1. **数量差异标准**
     1. 单航次水尺、皮带秤（或过磅）的交接计量差异应控制在±0.5%范围内。
     2. 装卸及运输损耗应控制在0.3%以内，联运中转每次新增损耗应控制在0.3%以内。
     3. 一方对交接数量有异议时，另一方应允许查验与复磅。
  2. **质量差异标准**

可以采用绝对热值差异法（方法A）、综合热值差异法（方法B）其中一种方法。

* + 1. 方法A：单航次运输绝对热值差异应在0.42mJ/kg（100kcal/kg)以内，批量运输的考核期平均绝对热值差异应控制在0.33mJ/kg（80kcal/kg)以内。
    2. 方法B：综合热值差异应在0.33mJ/kg（80kcal/kg)以内，采用此方法时，应不单独再对数量差异进行考核。
    3. 因热值差异超标主张免责时，物流运输方应提供全程视频录像数据或其他证明。
  1. **建档要求**

煤炭数量、质量交接应建档保存，档案保留时间不少于六年。

1. **环保消防要求**
   1. **环保要求**
      1.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应符合GB 3552的规定，船舶垃圾应遵守上岸处理管理规定。
      2. 码头停泊期间船舶应按规定使用岸电。
      3. 按规定应使用含硫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
      4. 应遵守船舶排放控制区的管制措施。
      5. 不应将舱底、甲板、码头散落余煤扫入或用水冲洗直排水域。
   2. **消防要求**
      1. 船舶消防设备、器材配备应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适用规范要求。
      2. 加强货舱巡查，查看是否存在自燃、滑坡、坍塌等异常情况。
      3. 冬季应每天监测煤堆温度，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4. 应掌握“淋、注、翻、断”自燃点处理方法，针对煤炭自燃应掌握“挖出、倒堆、灌水”等灭火措施。
      5. 船舱、码头、储煤场内不应吸烟、明火作业。
2. **物流信息服务**
   1. 应用物流信息技术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物流信息服务。推进互联网＋建设，逐步达到物流过程可视化、透明化、流程化、数字化的管理要求。
   2. 长期批量运输服务企业应具备全程物流信息服务系统，具备托运人管理、承运人管理、收货人管理、船舶档案管理、船舶定位跟踪、货物跟踪、船舶调度、航线查询、在途管理、单证管理等功能。不能提供完整信息的，可委托第三方服务平台提供。
   3. 推荐港口、物流企业使用电子单证。
   4. 物流信息系统的分类与代码、基础数据元、数据交换共享、安全等级应符合交通运输信息化标准体系相关规定。
3. **物流服务质量评价**
   1. **评价方式**

对煤炭内河水运物流服务质量的评价，可采用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或客户评价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 1. **评价指标**

服务质量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值和服务质量等级划分，见表1。

表1 评价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指标参考值 | | |
| 优秀（A级） | 良好（B级） | 合格（C级） |
| 数量差异率 | | ≤0.8% | （0.8%，1.2%] | （1.2%，1.5%] |
| 绝对热值差异/  （mJ/kg） | 单航次 | ≤0.42 | （0.42，0.46] | （0.46，0.50] |
| 批量运输 | ≤0.33 | （0.33，0.38] | （0.38，0.42] |
| 综合热值差异/  （mJ/kg） | | ≤0.33 | （0.33，0.38] | （0.38，0.42] |
| 物流准时率 | | ≥95% | [85%，95%） | [75%，85%） |
| 客户满意度 | | ≥95% | [85%，95%） | [75%，85%） |
| 注：涉及到多环节运输，每中转转运一次数量差异指标加0.3%；采用综合热值差异评价的，数量差异率不作为有效评价指标。 | | | | |

* 1. **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1. **数量差异率**

按公式（1）计算：

Q=[1—（）]×100% ……………………………………(1)

式中：

Q——数量差异率；

a——评价期内到港货物总量；

b——评价期内出港货物总量。

注：数量差异率越低，物流服务评价越好。

* + 1. **绝对热值差异**

按公式（2）计算：

R=c—d ……………………………………………………(2)

式中：

R——绝对热值差异；

c——卸船地点热值；

d——装船地点热值。

注：绝对热值差异越低，物流服务评价越好。

* + 1. **综合热值差异**

按公式（3）计算：

M= ………………………………………………(3)

式中：

M——综合热值差异。

a——评价期内到港货物总量；

b——评价期内出港货物总量。

c——卸船地点热值；

d——装船地点热值。

注：综合热值差异越低，物流服务评价越好。

* + 1. **物流准时率**

按公式（4）计算：

T=×100% …………………………………………………(4)

式中：

T——物流准时率；

e——评价期内按约定时间送达的总航次数；

f——评价期内运输总航次数。

注：物流准时率越高，服务评价越好。

* + 1.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是指客户对物流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价，分三个级度，即：优秀、良好和合格。

* 1. **持续改进**

应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预防和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煤炭内河水运物流服务质量。

参考文献

[1]GB/T 18666 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

[2]GB/T 7721 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皮带秤）

[3]JT/T 227 驳船水尺计重技术规程

[4]SN/T 0187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水尺计重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6]国务院令第3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7]国务院令第676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8]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 交通运输信息化标准体系，2019

[9]GB/T 20924—2007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质量评定

[10]交通部令第32号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2017

[11]交通部海事局第23号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12]交通部长航局第4号 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通航调度规程，2018

[13]交通部海事局第383号 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2001

[14]交通部安监司第175号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201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